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秀貞  
電話：06-2991111分機6432  
傳真：06-6321260  
電子信箱：pol3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經工字第1130208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原「臺南市政府辦理特定工廠周邊道路及排水設施修繕審查作業要點」名稱及要點內容為「臺南市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南市政府辦理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審查作業要點」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行政科)(均含附件)

